

## 股本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貨幣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24,000,000	內資股，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	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貨幣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24,000,000	內資股，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	[編纂]
[編纂]	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人民幣	[編纂]
[編纂]	合計		100%

### 公眾持股量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及(9)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i)於任何時候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倘發行人除了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外，還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則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於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至少須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低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低於3,000萬港元。

根據以上資料，本公司於完成[編纂]後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在各年年報中就其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其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

## 股本

---

### 股份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符合資格及享有同等地位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內資股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買賣。本集團必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而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

現有內資股中的23,195,000股由本集團的發起人持有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公司法)。根據公司法，發起人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其在[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其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本[編纂]所述者及組織章程規定且於本[編纂]附錄四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在股東名冊不同部份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本集團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編纂]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所規限。本集團並不擬於進行[編纂]的同時或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進行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本集團並未批准進行任何[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 內資股轉換為H股

#### 轉換未上市股份

本公司有兩類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本公司的內資股為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全部未上市股份均為由本公司現有股東於上市前持有的內資股。因此，本集團未上市股份的範圍與本集團內資股的範圍相同。「未上市股份」一詞用作描述某些股份是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並非中國法律特有。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表示，在組織章程中使用「未上市股份」一詞並不違反及抵觸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包括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

## 股本

---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的規定，本集團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須妥為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且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定的條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條例、規定及程序。

若本集團任何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作為H股在聯交所買賣，有關轉換將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有關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本集團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本集團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集團未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本集團於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在本集團於香港首次上市時無須作出事先上市申請。經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進行投票表決。於本集團首次上市後，任何經轉換股份申請於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作出事先通知，以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任何建議股份轉換。

###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香港H股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香港H股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讓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就董事所知，目前並無發起人建議將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 上市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於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日後一年內，該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前已發行股份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股份須受此項法定限制所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轉讓。

## 股本

---

###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